

##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委托理财受托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海口分行

●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：5,000 万元

●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：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122 天结构性存款

● 委托理财期限：122 天

●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已经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# 一、本次委托理财概况

##### （一）委托理财的目的

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，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## （二）资金来源

1、资金来源：闲置募集资金

2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7〕1797 号文核准，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8,256,197 股，发行价格为 5.1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797,001,976.52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 1,790,812,714.39 元。该募集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众环验字〔2018〕170002 号

《验资报告》验证确认，并已存储在指定的三方监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,833.57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

受托方名称	产品类型	产品名称	金额 (万元)	预计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金 额(万元)
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	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产品	招商银行挂钩黄 金三层区间122天 结构性存款	5,000	1.35%或3.80% 或4.00%	-
产品期限	收益类型	结构化安排	参考年化 收益率	预计收益 (如有)	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
122天	保本浮动 收益	-	1.35%或3.80% 或4.00%	-	否

### （四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

1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，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，且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等，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安全性风险。

2、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二、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

### （一）合同主要条款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向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现金管理产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

产品名称：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 122 天结构性存款

存款期限：122 天

收益率：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表现来确定。

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，则本存款到期利率

3.80%（年化）；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，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4.00%（年化）；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，则本存款到期利率 1.35%（年化）。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，即 2020 年 7 月 30 日。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“期初价格-415 美元”至“期初价格+200 美元”的区间范围（不含边界）。

收益起算日：2020 年 4 月 3 日

到期日：2020 年 8 月 3 日

#### （二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

主要投资于挂钩黄金的期权产品。

#### （三）产品说明

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，招商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%安全及最低收益率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，符合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。

#### （四）风险控制分析

为控制风险，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，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，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。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，公司经营管理层行行使决策权，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、确定金额、选择产品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；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，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。

### 三、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

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招商银行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。受托方与本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

（单位：元）

项目	2019 年 9 月 30 日	2018 年 12 月 31 日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15,930,946,446.92	14,932,723,354.03
负债总额	5,875,001,565.83	4,926,051,909.48
资产净额	10,055,944,881.09	10,006,671,444.55
项目	2019年1-9月	2018年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197,708,725.69	555,387,238.10

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,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,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 5,000 万元,占最近一期期末(2019 年 9 月 30 日为 268,879.00 万元)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.86%,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“银行存款”、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会计科目核算,理财收益在“财务费用”、“投资收益”科目核算。(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)

## 五、风险提示

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的低风险型产品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政策风险、流动性风险、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。

## 六、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意见

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择机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,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、结构性存款、银行理财等,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## 七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情况

单位:万元

序号	产品类型	实际投入金额	实际收回本金	实际收益	尚未收回本金金额
1	协定存款	40,000	0	-	40,000
2	结构性存款	10,000	10,000	97.50	0
3	银行理财	18,000	18,000	43.59	0
4	结构性存款	10,000	10,000	93.75	0
5	结构性存款	20,000	0	-	20,000
6	结构性存款	5,000	0	-	5,000
7	协定存款	30,000	30,000	720.42	0
合计		133,000	68,000	955.26	65,000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				40,000	
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/最近一年净资产 (%)				4.08	
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/最近一年净利润 (%)				4.18	
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65,000	
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				25,000	
总理财额度				90,000	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### 1、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8日